
建基於 自由化、 制度化、 國際化下 之 資訊服務業

莊書彰

約翰·奈思比特（John Naisbitt）在其名著「大趨勢」（Megatrend）一書中指出美國社會已從產業社會（Industrial Society）過渡到資訊社會（Information Society）。

事實上，奈思比特並不是第一位提出「資訊社會」觀念的人。「資訊社會」可以溯源自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。

一九五六年，是美國人最富庶、最具生產力、產業成長最高的一年。但也就是在這一年，從事技術、管理、職員等職業的白領勞工數目超過藍領工人。換句話說，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是產業時代的告終，而對新降臨的時代則何以名之？

一九六二年美國經濟學者馬哈甫在「美國知識的生產與分配」中，提出知識產業（knowledge industry）。他認為「所有的資訊，都是知識」。一九七二年哈佛大學社會學家丹尼·貝爾（Daniel Bell）提出「後工業社會」（Post Industrial Society）——以資訊為基礎的經濟（An information based economy），他同時注意到知識具有社會角色的重要性，認為「知識乃為客觀所知的『智慧財產』」。美國的波拉特（M. Porat）則以馬哈甫的知識產業為基礎，在一九七七年出版「資訊經濟」，他對「資訊」一詞有了如下的定義